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吸收合并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岭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对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5 号）同意注册，富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84.9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84.8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800.0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46014_B01 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2 万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 万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62,105.23	42,100.00	42,177.11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000.00	4,000.00	532.8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	超募资金	1,700.08	1,700.08	1,159.23
合计		**87,805.31**	**67,800.08**	**63,869.16**

注 1：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及 2026 年 5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超募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在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万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 万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和终止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该项目建设是在公司原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利用原研发中心办公区域，新增厂房区域经装修改造后作为研发和试验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和试制设备，对生物降解材料产品和高端塑料餐饮具等进行深入研究。项目旨在完善研发资源配置，加快生物降解新材料、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总投资为 4,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设备投资和安装费用为 2,450.00 万元，装修改造工程为 1,250.00 万元，其他费用为 300.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533.9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3,572.27 万元（含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终止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572.27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专户时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针对公司产品涉及的一次性塑料餐具，该意见明确：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公司拟抓住国内限塑政策推进的风口，加大生物降解材料产品的研发并加大开发国内市场。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于 2022 年 1 月立项和完成备案，该项目原计划重点研究 PLA、PBS 和 PBAT 等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和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研发、性能改进和工艺优化，以及塑料的高性能改性等。

自“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持续关注项目所处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及自身研发实际需要。近年来，国内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替代塑料餐饮具的进度不及预期，国内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公司认为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第一，PLA、PBS 等生物降解材料的价格相比传统塑料仍然较高，且材料本身在韧性、耐热性等方面也与塑料存在一定的差距；第二，因只能在工业堆肥环境下降解，无法自然降解，欧盟、加拿大等地区和国家将生物可降解的 PLA、PBS 等材料视同塑料制品进行管理；第三，除了生物降解材料替代外，目前全球范围内，采用可循环、易回收的塑料制品和“以纸代塑”也是降低传统一次性塑料消耗强度的主流替代方案，而在众多纸制产品中，纸浆模塑产品在减碳和环保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已成为绿色转型的典范产品。

因此，受国内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市场需求影响，相关生物降解材料的研发设备投入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已发生变化。同时，由于公司总部厂区布局优化及部分设备运送至印尼生产基地，公司在厂区已规划合适的独立车间作为研发和试验场地，已不再需要投入装修和改造费用。再者，募投项目规划的支出主要为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而目前公司已有的研发、检测和试制设备已能基本满足日常需求，目前的研发投入主要为材料投入和研发人员薪酬等，短期内无大规模购置研发和检测设备需求。

综上，公司继续推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必要性已明显降低，若继续投入预计难以匹配当前研发实际需求和预期效益，存在募集资金闲置和低效使用的风险。为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未来将利用自有资金来满足各类研发支出需求。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整体经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盘活存量闲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成本并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572.27 万元（含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专户时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成本并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朱海洲　　崔永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